

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

總結意見與建議第二輪行政回應會議

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

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

會議場次	2015 年 5 月 07 日 回應結論 30 、31 建議
姓名	梁玲菁
服務單位	臺北大學/ 中國合作學社/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
職稱	副教授/ 理事長/ 專案顧問
<p>❖ 建議內容：</p> <p>回應結論 30 建議：</p> <p>一、農委會</p> <p>1. 農委會是農村、農業、農民等促進三農發展的主管機關，並非只是漁會、農會、水利會的主管機關，建議尊重審查委員們重申依兩公約，「政府制定應涵蓋性別平等各個領域的全面立法」下，性平處正要研擬「性別平等基本法」，針對[人]，應同時考量自然人與法人，即婦女依 CEDAW 公約第 14 條運用的合作社組織，以符合第 2、3、4 條公約。要求在農村教育中，與內政部協力舉辦農村婦女認識可運用的合作社組織型態教育課程。</p> <p>2. 尚未回應基金的收入與支出辦法，對於第 30 點結論未回應，而各部會都在等待與配合農委會作為。</p> <p>二、內政部</p> <p>1. 增加非營利組織與地方政府的聯結，共同為中低階層婦女及其家庭互助合作改善困境，在此過程中，請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(家庭署)協助引介合作教育給有需要之團體與社群，朝向獨立自主的社會經濟企業體發展，增加家庭所得收入，提升勞動參與率。</p> <p>2. 對於國民健康的食安問題，如何注重學校型消費合作社與農業合作社、農會等共同連結把關學生餐飲安全機制，對此問題應主動邀集教育部、農委會、衛生福利部等協力辦理，對於其中不利法規亦應彙整修改，促進發</p>	

展國民經濟的生活照顧。

三、國發會

主管全國經濟發展方向，偏鄉發展與國土保護政策，現為花東條例與基金執行，**原民會**促進婦女與偏鄉發展計畫，其中「原住民知識經濟創意經濟計劃」亦須經國發會核准。在此不同意「尚無直涉」之說法。應率先舉辦政府機構「認識婦女運用的合作社知識與國際社會經濟趨勢」。(含第 31 結論)

四、經濟部

1. 建議針對管理顧問公司、飛雁計畫課程、青年創業，舉辦認識合作社教育內容，提供公民社會中婦女在經營組織的選擇；對於不足以成為飛雁者更可以提供互助合作創業機會。

2. 尚未回應台灣微型融資之定義與排擠合作社(國際公認微型企業之一，特別是婦女微型融資)運用問題，同時如何消除不利規定以增加儲蓄互助社、信用合作社納入執行組織。

五、教育部協調審計部

針對偏鄉廢棄學校再利用，建議提供農民與婦女互助合作使用，創造應自主獨立經濟機會。(含第 31 結論，特別是原住民部落)

六、財政部

從稅務協助發展問題，農村存在多元需求，不只有書面上的回應作法，**應協力解決台灣的整體合作社長期發展困境，特別是住宅合作社、勞動合作社，主席曾裁示部會協調與處理(2015.04.15 發言)，俟 5/21 會議針對結論第 27 點再一併建議。**

